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窦刚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宋岩女士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铁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以电话方式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经营范围按“经营范围规范化表

述”新标准新增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公司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.4 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.2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1.393 元/股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.2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1.421 元/股；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 万份，其中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8.4 万份，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5.6 万份。

鉴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